

《跟祢脚踪》第十六单元：基督徒的得胜

第 62 讲：不属世界

要义：金句

耶稣回答说：“我的国不属这世界；我的国若属这世界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，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。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”（约 18:36）

精义：撮要

神的国权远超世界的王权。

引子：例子 / 故事 / 新闻 / 见证 / 人物等

传播焦点

1. 不属于世界

“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你们不属世界，乃是我从世界中把你们拣选出来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。”（约 15:19）

- 当用 Google 搜寻各类网页时，发现与“耶稣”相关的有 3,550,000 项，与“圣诞”相关者则有 55,900,000 项，是“耶稣”的十六倍。

世人喜爱“圣诞”胜过“耶稣”甚多。这个世界爱“圣诞节”，但却恨恶“圣诞节的主人”耶稣基督，这是多么讽刺的现象！

- 这世界为什么恨恶耶稣？为什么恨恶跟随主耶稣的人？

今天同样的事也在你我周遭发生吗？“世界若恨你们，你们要知道在恨你们以先，世界已经恨我了。”（约 15:18）你我曾否为了与主耶稣的关系经历恨和逼迫？还是在教会中表现出属灵敬虔，在日常生活环境里也可以八面玲珑、左右逢源，过着一种两栖的基督徒生活？

- 主耶稣说过：“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”（太 10:38）

基督不是一种廉价的信仰，成为基督徒必须付出代价，因为基督的缘故，失去一些世界的朋友，甚至成为不受欢迎的人，丝毫不值得大惊小怪。相反的，如果世人都欢迎你、恭维你的时候，那就要做醒了！你必是已经失去你的见证，和世界妥协了。有句话：“我有什么事作错了，以致他这么称赞我？”多么帅的一句话，问题是，我们太喜欢别人的称赞，以致于有时候我们都无法区分自己到底是属神的还是属世界的。

“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，你们就有祸了！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。”（路 6:26）

- 世界恨我们，因为我们不被诱人的消费广告迷惑

因为我们不崇尚世俗的虚荣；因为我们不跟随潮流时尚；世界恨我们，只因为我们活出不一样的生活。我们是该活出让世界恨我们的生活，否则当基督徒还当什么劲呢？

2. 不离开世人

<http://www.kyhs.net/djfx/26266.html>

《门徒不属世界、不离开世界》，旷野呼声，作者：阿斗，2017年6月2日

“现在我往你那里去。我还在世上说这话，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。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。世界又恨他们，因为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。（或作脱离罪恶）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。你的道就是真理。18 你怎样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。19 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，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。”（约 17:13-19）

既然世界充满了与神敌对的思想与势力，那基督徒是否要与世界分别。

主耶稣在约 17 章中说了：“世界又恨他们，因为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”我们信主的人与世界的关系是“不属世界”，这个词在约 1:2 中同样出现过，翻译成“从世界来的”。也就是我们生命的根基、生命的源头，不是世界这个与神敌对的势力。我们的价值观、人生观、生活形态应当反应出生命的原头，就是与世俗有别。世人贪恋财富，我们不学他们；世人勾心斗角，我们不参与其中；世人追求罪中之乐，我们不同流合污。这就是我们不属世界的意思，因为我们生命的源头是从主来的。主耶稣不属世界，我们也是一样。我们生命的归属是首先需要清楚站稳的。

接着我们再看一个问题，如果我们不属世界，难道要我们离群索居，躲进基督徒的小圈子里，过出世的生活吗？有的基督徒群体就是有这种误解，例如，追求敬虔的艾米什人，真的不接触现代世界的一切技术，过着两百年前的农耕生活，不用电、不上网、不打电话、不开车。想要断绝一切与现代世界的联系，来保持他们信仰的纯洁。这似乎有点走极端了，主的心意当然不是如此。主耶稣说：“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。”主耶稣不要离群索居，而是要我们住在世界里。身在世界，必然会常常面对与世界价值观冲突的事情发生。正如俗话说：“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”但是主应许，他要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的攻击。也就是在主的保护之下，不受到魔鬼的引诱、与侵害。

主耶稣进一步说：“你怎样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。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，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。”这里提到两个观念，一是我们照着主耶稣自己分别为圣的样式，同样被主分别为圣。在价值观、生活形态上与世界有分别。分别出来的结果，是被差遣进入世界，成为主福音的见证。我们不离开世界，不是为了留在世界，追求世界的荣华富贵。而是带着使命，在世界见证出主的真道。向着黑暗的世界发出福音真光。罗斯福总统夫人曾有个名言：“与其咒诅黑暗，不如燃烧自己。”世界是充满了黑暗，我们却被主耶稣吩咐进入世界，不是被黑暗吞没，而是点燃蜡烛、燃烧自己，让黑暗中有光芒照耀。这才是主耶稣吩咐门徒的使命。主耶稣自己就是那照亮世界的光，我们被差遣进入世界，是效法主耶稣，同样成为发出光满的蜡烛。

这世界确实充满了黑暗，我们就出生在这个黑暗的世界里，并且注定要住在这里一辈子。身体不离开世界，心却与属天的生命相连。基督徒有两个身分，他们既是地上的公民、同时也是天国的子民。这两身分有时会起冲突。例如属地的责任，要我们与人竞争才活得下去。属天的呼召却要我们充满慈悲怜悯的胸怀。一个积极进取的，唯恐失败的人，怎么可能礼让他人，照顾弱者？此时就考验我们的人生的价值观，我们是一属天的身分，来主导我们属地的责任。还是反过来？前者让我们活出在地如天的生命来。后者

则徒然挂着一个基督徒的名字，生命与世人无异。基督徒活在世界，属天与属地的斗争，时时发生在我们身上。我们必须做出明智的抉择。

基督徒处世的态度：“不属世界、却不离世界；从世界被分别为圣，却奉差遣进入世界，见证主荣光。”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想法，其实却是主的心意。让我们记住这个使命，活在世界中，持守真道，见证主名。

3. 朝圣的客旅

<http://www.christianstudy.com/data/hymns/text/hymnary272.html>

我们乃是朝圣旅客

一

我们乃是朝圣旅客，经过疑惑与忧悒；
手拿拐杖，口唱诗歌，面向神的应许地。
白日时候，黑夜时候，云柱火柱正引领；
弟兄手握弟兄的手，一步一步在进行。

二

同一位神同在亮光，照明所有得赎人；
除去疑惑，除去愚妄，照明我们的疑问。
同一目的在于高天，同一信心不疲倦，
同一定质来看前面，同一希望得完全。

三

同一诗歌千万嘴唇，同唱有如只一心；
同一争战同一标准，同一向神求相亲。
同一喜乐中的气氛，在于永远的岸前；
在彼惟一全能的神，掌权爱中至永远。

四

应当前准，旅客弟兄，前进倚着十字架；
忍它羞辱，受它贫穷，直到休息它荫下。
不久坟墓都要裂开，不久死者要醒来，
所有阴影都要失在，最终生命满情爱。

4. 直奔那天城

《天路历程》，约翰本仁

- 逃离将亡城
- 胜过人的劝说
- 掉进忧郁潭
- 危险的岔路
- 努力进窄门
- 寻访启导家
- 福音预备人心迎接主
- 凭信心不凭眼见
- 主够用的恩典保守我们
- 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

- 十字架的救恩
- 不够儆醒的人们
- 有人走旁门左道
- 攀登艰难山
- 到达美奐宫
- 美奐宫里的交通
- 参观宫里陈设，并远眺天城
- 在蒙羞谷的遭遇
- 大战恶魔亚玻伦
- 行过死阴的幽谷
- 与忠心同行
- 胜过老亚当的试
- 为真理打美好的仗
- 遇见能说不行的唇徒
- 知识不足以叫人得救
- 在浮华镇遭受逼迫
- 投机和他的朋友们
- 胜过财富丘的试探
- 误走草地旁径
- 身陷怀疑寨
- 乐山望天城
- 无知和小信
- 掉进罗网
- 脱险后遇见不信
- 盼望的见证
- 凭自义走天路的无知
- 荣耀进天城

听众回馈

我们朝圣旅途中，是否在“俗世”中“圣化”人生？

反思默想

基督徒既不属于世界，却又不离开世界，到底是什么回事？

听众回馈

天路历程中的“历”，在直奔天城过程中最令你兴奋或沮丧的会是什么？

《天路历程》，约翰本仁

<https://aboutbible.net/Ab/E.27.JohnBunyan.html>

约翰本仁专程去到伦敦，访见有名的清教徒学者约翰欧文（John Owen）博士，把他写成的

一本书稿拿去给他看，并请那位独立教会的学者，表示他的意见；如果以为还可以出版，就请他介绍出版者。欧文说，他晚上可以阅读，了解书的性质，就可以介绍适当的人出版，明天告诉作者意见如何。

欧文曾任牛津大学的副校长；现在他仍然牧养一个独立教会。但克伦威（**Oliver Cromwell**）的清教徒政权过去，英王查理二世（**Charles II**）复辟，他并未受到明显的迫害。有人解释这奇怪的例外，是因为有居高位当权的人支持他。

第二天，本仁再来了。他看见欧文博士双眼通红，面色苍白。

欧文说：“我听过你在伦敦的讲道后，告诉一个朋友，我宁愿以我所有的知识，换你讲台的能力。但通宵读完你的新作，叫我五体投地。英国的风向不免会改变，但你总不会再进监狱了。本仁牧师，你这书会使你成为全国的知名人物，没有任何暴君敢于使你殉道了。”“先生，你确实过奖了。”

“你太过谦虚，应该接受我合理的推测。这样，让历史证明给我们。请把书稿交给拿但业·朋德（**Nathaniel Ponder**），不要迟延！”那本书是天路历程。

朋德同情非国教的独立教会，出版这类的作品，虽然不曾入狱，却有多次罚款的纪录。有欧文的话，看过书稿后，他立即赶工排印。过了两个礼拜后，本仁再去伦敦看看，朋德说，他们印刷来不及，能够印出多少，就买多少。

欧文的话应验了。欧文说：天路历程是那样体裁的第一本英文小说，比作西班牙塞凡提（**Cervantes**）的名著吉诃德先生传（**Don Quixote**）。不仅在英国，在法国，德国，荷兰，全欧洲，以至美洲新大陆，被译成许多种文字，成为仅次于圣经的畅销书，维持到几个世纪。作者约翰本仁（**John Bunyan, 1628-1688**）自己，有一段漫长的历程。

他生在爱斯途（**Elstow**），一个偶斯河（**River Ouse**）畔静静的村子。父亲是一名补锅匠，母亲是敬虔的女子；母亲和姐姐都体弱多病，也都很爱他。本仁幼时绝顶聪明，不过，生性顽皮，而又喜欢背叛，不肯顺从他父亲；他所受教育很有限，只略通文字，却染上了口出恶言的坏习惯，满口咒骂而不自知，成为一乡最杰出的坏嘴。他从父亲学习补锅手艺，但不安于业。1644年，他十五岁的时候，体弱的母亲和姐姐相继去世，父亲娶了继母；使他越加在家里住不下去。

那时，清教徒革命，引起英国内战，继续下去。他唯恐天下不乱，满心希望魔鬼不要停息工作，好有机会参军。好不容易等到十六岁，在1645年，他参加了清教徒的国会军队一方，同英王作战。

但实际的军队生活，并不是那理想，他亲历战场，看见残酷的争杀，许多无辜的人民牺牲了。他身上带着军队发给他的圣经，但从不自动阅读，反倒从同伍的士兵，学得了满口秽言，并怀疑神的存在和圣经的真实；在军队中，也遇到了一名虔诚的基督徒士兵吉布斯（**Gibbs**），见证神和圣经的真理。不过，他没有强奸，凶杀，抢掠的事。

他看见了所谓模范新军，也会有士兵违纪律的事。有次，路过田野，见有两名士兵意图非礼一名牧羊女；他把他们吓跑，救了那女子。女子同本仁谈话，发现他虽然满口秽言到可惊的程度，到底内心善良，二人约定他日相见，然后分手。

1649年，英王查理（**Charles I**）失败，被俘获斩首。本仁退伍了。约二年后，他寻得所救的那女子玛莉（**Mary**），作为他的妻子。玛莉未曾带来妆奁，简单的行李中，却有两本她珍视的书：贝理主教着敬虔的实践（**The Practice of Piety, by Bishop Lewis Bayly**）和登特所著的平常人登天之路（**The Plain Man's Pathway to Heaven, by Pastor Arthur Dent**）。

婚后的本仁夫妇，离开父家独立生活，仍以补锅为业。他开始去教堂。本仁读到了那两本书，觉得颇有兴趣，也渐渐同妻子读些圣经。他的生活开始有改变，不知不觉咒诅和粗话减少了。

有一天，他去邻镇贝德浮（Bedford）兜揽生意，看到有几名妇女坐在屋前谈论，他们谈论神的事，引起他注意。他们邀他参加团契。听到他们的敬虔爱主，表现就同玛莉相似。后来问起他们那里来的这些智慧，他们恭敬回答，是从独立教会的吉浮牧师（Pastor John Gifford）学得的。

下个主日，本仁带妻子去贝德浮的独立教会聚会。他立即感觉到不同。吉浮牧师在内战中，曾是保王军的一名少校，反对清教徒革命，被国会军俘虏，将要枪决，幸得像彼得一样的逃脱；战争后，自己却作了清教徒，成为独立教会的牧师。

吉浮见本仁对圣经有超越的记忆力，只是仍然不清楚得救的经历，就向他见证自己的经历，帮助他。于是，他成为那小独立教会的第十九名成员。

吉浮尽力的帮助他，引导他，也向他述说由疑到信的属灵经历；但本仁仍然存在着怀疑，不能确定自己的罪是否能够得神赦免。在这样的痛苦困扰中，有一天，他听到有声音对他说：“我的恩典够你用的。”如此一连三次。

另一天，在田野里，他又觉得老问题缠绕他。忽然“你的义在天上”这句话，进到心里；灵里仿佛看见耶稣基督坐在神的右边。他说，基督是我的义：因为祂“昨日，今日，直到永远是一样的。”立即觉得锁链从腿上脱落，得到自由。

他见证说：“主更进一步，领我进入与神的儿子团契的奥秘，我与祂相连，是祂的骨，祂的肉（弗 5:30）神‘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’（弗 2:6）。”他的疑心顿释，满心欢喜，感谢赞美主的恩典。

后来，吉浮牧师患病甚重，托请本仁代替他讲道。本仁初登讲坛，十分紧张，但慢慢能够自由发挥，会众反应良好，坚持说他的讲道大有感力，使他们知罪悔改。

1655年九月，吉浮终于不治，临危在病床上写信，推荐本仁为继任人，领导会众。1656年元月，本仁正式就任。

本仁接受牧职后，同年五月，他和一名贵格派（Quaker，或称朋友会）信徒激烈辩论，因为他们贬抑圣经，而高举自己内心的“亮光”；有的人纯以理性反对他们，讥称之为“野磷鬼火”（Ignis Fatuus）；而本仁则因为他们不尊重神的话，动乱圣徒信心的根基。辩争久而愈烈，本仁开始写小册辩驳。

有一天，博顿牧师（Pstor Burton）对他说：“本仁兄，这里是我为你写的序言。”

本仁说：“什么序言？”博顿读道：

这人不是出身地上的大学，而是被拣选的天上大学，基督的教会…他有三个学位，就是：与基督联合，有圣灵恩膏，胜过撒但试探的经历，这使他比受过大学教育的更适于传扬大能的福音……他信仰正确，生活敬虔，能传福音。

本仁说：“谢谢你的美意。但我的小册还未完成啊。”

博顿说：“你必须完成。不能让你的劳力落空，也不要弄得太冗长。”

这样，约翰本仁出版了第一本小册对于一些福音真理的开解（Some Gospel Truths Opened）。这小册使他在贝德浮郡的信徒中间知名。补锅匠出身的本仁牧师，开始了他的文字事奉。本仁的妻子玛莉，健康却越来越坏。她脸颊上的红色消退了，日渐苍白瘦弱。1657年，她撇下丈夫和孩子们逝世。最大的女儿还只有七岁，生来失明。本仁自然极为忧伤。

1658年，英国共和的长城，护国执政克伦威尔逝世。

在这时候，教会中的一名有爱心的女子，名叫伊丽莎白（Elizabeth），自愿每天来本仁家中，帮助看顾孩子们，打理家事。她聪明可爱，甚为虔诚，忠诚可靠，而且知道尊敬人。本仁从她小时候就认识她。本仁和孩子们都喜爱她。那空虚的家和空虚的心，正需要这样的一个人。

如此过了一年。

有一天傍晚，当伊丽莎白预备回家的时候，本仁送她到外面。忽然对她说：“伊丽莎白，我想请别人来照顾孩子。”

“我作错了什么事？”伊丽莎白惊讶的问。

本仁向她解释，不是因为她有错，而是因为她太好了，本仁对她有了感情；如果这样继续下去，是极不合礼制的。经过她欢喜同意，那晚本仁去见伊丽莎白的父母，请求准许同他们的女儿来往。1659年秋天，他们结了婚，空虚的家中有了女主人，本仁也得以更多时间，作游行布道的工作。

他本着圣经讲道，敢于责备罪恶，认为这样才可以使人知道灭亡的危险，和救恩的必要。这使那些体面的贵族和学院的知识分子，对他不满。

有一个学院出身的教职人员，质问他：“你既然不通晓新约圣经希腊原文，凭什么可以讲道？”

本仁反问说：“先生，请问你手中是否有使徒和先知的经卷手稿？”

“当然没有。但我有复制的抄本，我相信那是真正神的话。”

“先生，我所有的也是复制本，但我也同样的相信这是神的话。”

继任护国执政克伦威尔的儿子理察（Richard Cromwell）不孚众望。1660二月年，莽柯（George Monck）率军队进入伦敦，解散国会。同年五月，流亡在法国前王的儿子复辟，是为查理二世（Charles II）。他宣告容忍异议，尊重国会统治，赢得国人支持；但他实际的意愿，是容忍天主教，然后转移通国归向罗马。到他登位不久，对容忍独立教会的宗教信仰自由，就终止了，想尽方法压制；当然国教会的雇工教职人员，乐意为王效劳，以司法为工具，处处给独立教会为难。

不过，本仁仍然周游讲道如常。他夫妇早就知道，也准备好了，为了所信的受苦。

真正跟他过不去的，是英国国教会。他们有礼仪传统，有学院的训练，念公祷书，有堂皇的教堂，礼服和高帽子，有国家发给的丰厚薪俸，只是没有圣灵的能力，不能使人悔改归信，得着生命。他们看不起那“没有学问的小民”，却吸引听众，生命改变，有不同的属天生活见证。于是，没有执照传道的本仁，被捕了。

1660年十一月十二日，本仁给带到法官面前。法官叫他安于本业，作安分守己的补锅匠，或是入狱。他的品性良好，倒不难找到人担保他出去；只是没有谁可以保证他不讲道。因此，从那年到1672年之间，成了监狱出入的常客，十二年的岁月，大部分在铁窗后面度过。有间断的被释放，不过到风头转紧，又再进狱中。

管狱的人知道，他是不犯之囚，能够同情他，宽容他。在监狱中的生活，他享有相当程度的自由，可以向同囚传道，有时还可以回家住宿，在教会中讲道。监狱成了他的至圣所，能够与神灵交，安静著述，还得到便利，把初稿读给囚犯们听，看他们了解的程度，得到坦白的批评，作相当的修改。他一共写了九本书，包括自传丰盛的恩典（Grace Abounding），于1666年出版。在本书结束时，他写道：

到目前为止，我在自己心中有七项罪：

- 倾向不信
- 突然忘记主对我所施的恩典和怜悯
- 趋向靠律法行为
- 祷告的时候心神不集中及对祷告冷淡
- 忘记且不在意祷告得蒙垂听
- 因缺乏而发怨言，却滥用所有的
- 全然败坏的我，不能作神所吩咐的事，正如圣保罗所说的：“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”（罗 7:21）

这就是继续不断压迫我的七件事。然而我知道，神本着祂得智慧，为了我的益处，才让这些事临到我。这是为了让我：

- 憎恶自己
- 不靠赖自己的心
- 明白人本身的义是不够的
- 认识逃往基督耶稣的必要
- 迫使我祷告神
- 指示我要谨守儆醒
- 刺激，提醒我，要祷告神，借着基督引导度过此生

1675年，本仁再度被捕，这次的罪名是不参加国家教会的聚会。这次入狱的成果，是他的名著天路历程。1677年，他踏出狱门，得到自由，直到他脱离肉身，进入乐园，享受永远的自由和荣耀。

本仁虽然没有受过高深的教育，但他明白圣经，能够透彻的传讲真理，而且有圣灵的能力，很多人爱听他讲道。虽然教堂建造加大，还是座无虚席。虽然反对的人，用各样诬加的罪名毁谤他：偷窃，淫乱，杀人，各等恶事无不具备，只差叛国，但证明全非事实；因为他悔改以后，洁身自守，生活简朴，且相当清苦，除了有时爱美食，以致身体过重以外，没有什么可说的毛病，与国教会的大部分教职人员，有云泥之别，绝不苟且妥协，无可指摘，而且正直敢言。在讲道之外，就勤奋从事写作。

1688年八月，本仁受邀往瑞丁市（Reading），为父子间的纠纷调停。本仁骑马前往，本着圣经劝告他们，结果，父子和好了。他乘马继续前往伦敦，冒着倾盆大雨，到了一个杂货店老板司楚维克（John Struwick）家中停宿。向火取暖，烘干衣服以后，他觉得头重肺痛。

第二天，八月十九日，他还是在一个聚会中讲道，经文是约 1:13，那是约翰本仁最后一次讲道：

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

看你的邻舍！你能否看见，在他灵魂里面有神的形像？爱他。爱他。说“有一天，这人和我要去到天上。”要彼此服事。要彼此相爱。如果有谁得罪你，向神祷告，使错不在你，爱弟兄们。…行事为人在凡事上要圣洁。想到圣洁的神是你的父，使你行事像神的儿女。这样，在末后的日子，与你的神面对面的时候，就可以安然无愧。

次日，本仁觉得头痛体颤，仍然勉强骑马去看为他印书的拉钦（George Larkin）。回到司楚维克家楼上，头痛并呼吸困难，还取笑说：不是瘟疫。经过那家主人请他来医生诊治无效，于 1688 年八月二十九日，天路客约翰本仁，走完了他的路程，进入荣耀中，在世的年

日是六十岁。